

# 上海市财税机关认真贯彻为政清廉的通知



中共中央《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》下达后，上海市财政局党组和局领导十分重视这一通知的传达贯彻工作，教育各级干部遵纪守法，公正廉明，向廉洁、高效、多贡献的目标努力。

上海市财政局首先向各级领导干部传达了中央通知，要求他们领会精神，提高认识，以身作则，身体力行。在6月19日接到中共中央通知后，即向市局处长以上干部作了传达、并组织讨论，接着又传达到全体共产党员，使大家认识到在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形势下，财税干部在思想观念上更要牢固树立廉洁意识，这是一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大事。财税工作人员既要坚持改革开放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，开辟财源，努力增收节支，为国家积聚现代化建设资金，又要切实做到秉公尽职，不徇私权谋私；严守法纪，不贪赃枉法；保持廉洁，不奢侈腐败。

为了贯彻中央的通知精神，局党组决定先从纠正吃请受礼之风着手，规定任何人不得擅自参加企事业单位或纳税人的宴请，对来自各方面的请柬、或口头邀请，一律由办公室统一登记处理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参加的，须经局领导批准。同时规定财税干部一律不得收受各方赠送的“礼品”，个别难以拒收的，也要一律上交单位，统一处理。这些规定作出后的一个

多月来，已见到明显成效。各级干部大都能自觉遵守上述规定，接受吃请之风已基本刹住。上海市财税系统还建立健全了有关制度。为建立党风责任制，做到一级带一级，一级抓一级，分工落实，责任到人；健全了党内和干部内部的民主监督制度，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，自觉汇报遵纪守法、坚持廉洁的情况，开展批评自我批评；在加强纪检、监察部门监督的同时，建立群众检举揭发制度，并把能否坚持廉政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。

上海市财政局党组和局领导认为，坚持党政机关的廉洁是一件带有根本性的大事，要摆上各级领导重要的议事日程，切切实实地抓好，要及时宣传表扬廉洁奉公的好人好事，总结推广坚持廉洁的新鲜经验，树立新时期财税干部的廉洁形象。（本刊通讯员）



党政要廉洁